附件：

泸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征求意见稿）

#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泸县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历史起点，为建设“实力泸县、活力泸县、魅力泸县”和“突破800亿、跻身百强县”而奋斗。安全生产必须主动适应国内外发展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泸州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泸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等工作部署，科学编制《泸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阐明战略部署、引导资源配置、布局重大项目，有利于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确保集中力量办大事、一张蓝图绘到底，对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进全县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了避免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而采取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及响应措施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工程、技术与文化建设工作。

第一章 发展回顾及机遇挑战

一、“十三五”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十三五”期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以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为引领，坚持以“防范遏制较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为目标。安全生产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显著提高，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连续5年被评为“全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重特大事故得到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十三五”期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58起、死亡56人。与“十二五”时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237起，下降80.34%；死亡人数减少77人，下降57.89%；较大事故4起，均为交通类事故，其中2起为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

（二）齐抓共管机制稳步建立。

**一是夯实党政同责基础。**印发《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办法》《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述职制度》《泸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县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工作协助人制度》《县委县政府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制度》等，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责任清单，确保精准履职。明确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县长任安委会主任、所有副县长为安委会副主任，县委副书记联系安全，常务副县长分管安全，一名副县长协管安全，各镇（街道）、部门由排名第一副职分管安全。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每季度听取和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县政府每季度召开1次安委会、每月召开1次县长督办会，定期分析形势、交办问题，高位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二是构建全域监管体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结合机构改革，将安全生产职责纳入部门“三定”方案。县委编办和县应急局联合印发《泸县县级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厘清监管边界，细化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以清单形式细化镇（街道）和县级部门党组（委）会、行政办公会、党政领导、下属单位和个人，确保责任到岗到人。所有镇（街道）、园区、12个县级安全监管重点部门单设安办，8个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级部门增挂安办牌子，并明确2至5名专（兼）职安办人员，确保安全监管工作有人专干。

**三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通过典型引领、全面推动等方式，全县规上工贸企业已全部三级达标，煤矿达到二级标准并实现机械化开采，泸县被列为2016至2017年度四川省四个工贸企业标准化建设样板地区之一，成功创建为四川省煤矿安全标准化示范县。探索出“建、学、用、优”四步工作法，在企业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和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健全企业主体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清单、岗位责任清单、安全检查清单等“4+N”清单制管理体系，并围绕“简洁化、可视化、信息化”标准提档升级，有效落实责任，有力管控风险。全县300余家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全员、全过程、全岗位安全生产清单制闭环管理，企业安全生产自主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泸县清单制管理工作经验连续两年在全省交流推广。

（三）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

**一是双重预防机制扎实推进。**按照关口前移、风险导向、科学预防的要求，督促企业全面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企业全面排查辨识风险，绘制安全风险“红、橙、黄、蓝”四色分布图，精准落实管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责任人员。指导企业制定分级分类隐患排查清单，动态排查风险隐患，实行隐患闭环整改清零。组织专家对全县重点行业领域的风险点、类型、防控措施进行辨识分析，编制《泸县重点行业领域风险辩识与防控手册》，帮助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提升风险辨识与防控能力。

**二是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有力。**以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排查大整治等各类专项工作为抓手，重点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页岩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县累计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问题隐患3.4万余项，建立完善长效机制20余项，着力解决根源性问题，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政府购买专家服务、重大安全隐患整治补助、安全生产重大项目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等支出。实行重大隐患县长督办制度，已召开66次县长督办会，督办问题隐患800余条，有力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是本质安全治理卓有成效。**将安全社区建设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加大对建设单位的支持、考核力度，已有11个镇（街道）成功建设为省级安全社区，安全基层基础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严把安全准入关，加强高危行业企业落地行政许可和安全“三同时”审查工作力度。在煤矿、危化品、非煤矿山企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引导企业采用“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方式防范安全风险。着力化解过剩产能，共关停“小散乱污”企业108家，关闭煤矿2处，搬迁化工、冶金企业2家，关闭非煤矿山企业5家，取缔非煤矿山落后吊装工艺6个，关闭烟花爆竹零售点555家。强化重点行业工程治理，投入近1000万元开展煤矿水害治理，彻底解决全县现有煤矿水害问题；投入3.8亿建设9座渡改桥，处置病害桥梁40座，有效解决水上交通安全隐患问题；投入1.5亿元建设600余公里波形护栏，有效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建成专职消防站4个、微型消防站230个，改造老旧小区39个，大力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四是科技兴安战略成效显著。**投入150万元升级改造泸县安全生产预警平台，整合预警平台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对煤矿、非煤矿山、码头、客货运车辆GPS定位等进行远程在线监测、实时监控和大数据分析，实现信息共享“一朵云”，辅助研判“一张图”，决策指挥“一张表”，信息发布“一张网”，增强高危行业重大风险预警能力。全县所有煤矿在完善人员定位系统和井口视频系统等“六大系统”基础上，各煤矿井口增设热成像红外线人员流量统计系统装置，全县煤矿实现井下重点场所视频监控，重大设备感知系统，实时对煤矿入井人数进行统计和监控，煤矿100%实现机械化开采。建设“智慧工地”平台，对全县重点在建项目一线工人进行远程监控、对起重设备进行在线监测预警。强化重点车辆信息化监管，所有客运车辆安装3G视频或GPS定位系统，所有危化品运输车辆安装智能防撞系统，对危化重点工艺设备实现自动化改造，实现风险防范智慧化。

（四）监管执法效能大幅提升。

**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各镇（街道）、园区和20个县级重点行业部门单设安办，明确2至5名安办人员，全县专兼职安全监管人员达到180余人，确保安全监管工作有人专干。建立安全监管人员定期轮训制度，每年组织开展安办人员业务培训、安全监察人员执法培训，提高安全监管人员依法履职能力。积极引进安全专业监管人才，按照“四标准八统一”要求开展执法中队标准化建设，有效解决了安全监管执法“最后一公里”难题。

**二是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在高危行业领域实行“专家辅助式执法”检查制度，将专家检查结果作为行政处罚的重要依据，有效解决了执法检查“人情”难题和技术短板。在小微企业安全监管中推行社会化服务工作，实行“托管式”安全管理服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安全管理能力不足的难题。推动“行刑”“行纪”无缝衔接，成立安全生产犯罪侦查大队，实施“一案四查”，提高执法效能。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监督，形成群防群治格局。在重点时段实行领导在岗位、干部在现场、交警在路上、老板在企业的责任要求；在特殊时期对重点企业实行蹲点督导、驻厂监管，“开小灶”整治。试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全流程追溯，推动规范化执法。

**三是保持严管重罚态势。**严格按照“五统一”和“七个一律”要求，扎实开展“执法清零”“安全生产大检查”“2019保平安”“铸安2020”等专项行动，进一步解决“只检查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罚”问题，大力推动“保姆式”检查向“执法式”检查转变，对违法违规行为出重拳、动真格、零容忍，行政处罚罚款从200万元逐年增长至500余万元，执法各项指标均居省市前列，形成强大震慑。实施企业安全生产“红黑名单”制度，综合运用行政执法、联合惩戒、媒体曝光等手段，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严查重处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认真履责。

（五）考核激励保障有力有效。

**一是目标考核严格逗硬。**每年对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工作实行单项考核，同时纳入全县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和“一票否决”事项，并逐年加大考核权重。严格实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年度述职，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突出对安全生产的考量，领导干部抓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不断增强。

**二是督促推动持续发力。**严格落实人大评议、政协视察安全生产工作制度，适时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行监督评价。建立实施安全生产巡查制度，县委组织部选派10名副科级领导担任组长和副组长，5个安全生产巡查组常态化对镇（街道）、园区和县级重点部门开展巡查督查，督促履职到位。

**四是安全应急保障到位。**建立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机制，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和经济发展保持同步增长。投入800余万元建成安全体验中心，因地制宜开展社会化安全教育，大力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打造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1+N”建队管理模式，现已在全省推广；整合社会救援力量，授旗点验49支综合应急队伍；建强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一主两辅”应急救援队伍353支，全面增强常备应急救援力量。

二、“十四五”面临机遇及挑战

（一）发展机遇。

**一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重要论述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全生产系列指示批示，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国家关于安全发展的新理念、新思想，特别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等要求，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省委、省政府把安全生产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底线工作和重大政治任务，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为推动全县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目标和路径。

**二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健全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法制体系不断健全完善，涵盖11部专项法律、3部司法解释、20余部国家行政法规、30余部地方性法规、100余部部门规章、近400部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和202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立法推进，安全监管体系的进一步健全，执法队伍力量的进一步增强，为安全生产提供了法治保障。

**三是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增强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社会基础。**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和人民群众教育水平的提高，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安全素养稳步提升，产业工人安全风险意识明显增强，为安全生产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四是先进科技成果不断涌现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强力支撑。**科技发展加速了安全生产技术设备的迭代和落后产能的淘汰，加之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云视讯、无人机等智能装备的广泛应用，为推动政府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智慧化转型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面临挑战。

**一是安全生产标准要求更高更严。**国、省、市一系列制度、措施安排，对安全生产工作标准提出了更高的约束性要求。同时，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的期望不断提升，对安全事故的容忍度越来越低，从业人员对生产安全的维权意识越来越强，社会公众对提高事故灾难应对处置能力的呼声和期望日益高涨。部分单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系列论述不够深入，政治站位不够高，安全发展理念不够牢。安全生产作为社会高度关注的民生问题、热点问题，必须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抓实抓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是较大以上事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十三五”期间，共发生4起较大安全事故，共造成15人死亡、18人受伤（2016年太伏镇“10.1”较大道外交通事故，6人死亡、7人受伤；2016年云锦镇“12.22”较大交通事故，3人死亡、5人受伤；2017年玄滩镇“8.24”较大交通事故，3人死亡；2019年云锦镇“9.9”较大交通事故，3人死亡、4人受伤），较大事故起数比“十二五”上升300%，较大以上事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

**三是快速城镇化进程带来安全风险不确定性加剧。**“十四五”期间，泸县将为建设“实力泸县、活力泸县、魅力泸县”和“突破800亿、跻身百强县”而奋斗，全县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推进，大批重点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城镇有机生命体风险更加复杂多元，不确定性风险加剧。新发展阶段下，产业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白酒、化工、能源、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不断转型升级，医药、智能终端、大数据、页岩气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传统产业风险与新兴产业未知风险叠加。同时，商贸活动频繁，人流、车流、物流高度集聚，网约车、网红娱乐设施等新经济新业态不断涌现，安全监管领域不断扩大，城镇安全风险不断增加，安全矛盾集中凸显，对安全生产工作带来了更多挑战。

**四是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较高。**随着全县大力实施“全域公交网络建设”工程，村民自建路发展迅速，人流、车流剧增，因部分道路防护措施不到位，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随着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获批，大量化工企业将进驻园区，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等重大危险源大量增多，危化企业风险增大。煤矿赋存条件普遍较差，瓦斯、水害、顶板等地灾因素，不适用大规模的机械化开采。目前全县电动车保有量三万余辆，因规范的电动车充电场所不足，导致电动车违规充电、停放等问题较为突出。城镇燃气用户量大，燃气企业存在用气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入户安检不到位、管线维护不到位等问题。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不确定性和复杂性日益增强，泸县安全生产总体上仍然处于爬坡上坎、攻坚克难的重要时期，对安全监管提出了严峻挑战。

**五是安全生产基层监管能力不足。**当前，泸县安全生产监管力量与现实需求仍有差距。机构改革后，镇（街道）基层应急办（安办）承担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森林防灭火等多项工作职责，但相应的工作人员没有增加，人少事杂，疲于应付，基层安全监管的力量严重削弱。镇（街道）片区执法中队覆盖镇（街道）数量普遍超过4个，执法面宽量大，执法力量与监管对象数量不匹配，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不足。各行业部门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严重不足。

**六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仍然是当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主要原因。突出表现在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仍然存在重生产、轻安全和赌运气的思想，企业缺乏安全生产自主管理的内生动力。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法定职责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尚有差距；部分企业仍存在安全投入不足、设备维护管控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安全教育培训不深入等短板弱项，安全风险尚未有效管控，主体责任落而不实。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全生产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发展贯穿全县经济社会各领域和全过程，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切实减少一般事故，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指挥。

坚持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安全发展优势，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坚持人民至上、安全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底线思维，筑牢安全根基，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坚持依法治理、规范管理。

坚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全民普法、企业守法、监管执法，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能力，提高安全生产依法治理水平。

（四）坚持责任落实、多元共治。

坚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三个必须”原则，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更为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积极引导各方参与，形成企业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五）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

坚持增强安全风险意识，坚持关口前移、纵深防御，严格安全准入，提高各类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和响应处置效能，最大限度控制风险、消除隐患，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和能力建设，织密织牢风险防控网络，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六）坚持改革发展、创新驱动。

坚持守正创新，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理念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综合运用改革成果及前沿科技成果，以改革创新引领安全生产工作新征程。

三、规划目标

（一）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县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大幅提升，安全生产支撑保障更加有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稳定，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生产新格局初步形成，城市安全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争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为泸县“突破800亿、跻身百强县”，建设实力泸县、活力泸县、魅力泸县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主要指标。

|  |
| --- |
| 专栏1 泸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主要指标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十四五”期间目标 | 属性（约束性/预期性） |
| 1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十四五”相比“十三五”期间总数同口径下降15% | 约束性 |
| 2 | 单位全县生产总值安全事故死亡率 | “十四五”相比“十三五”期间死亡率同口径下降33% | 约束性 |
| 3 |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事故死亡率 | “十四五”相比“十三五”期间死亡率同口径下降15% | 约束性 |
| 4 | 年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率 | “十四五”相比“十三五”期间总数同口径下降17% | 约束性 |
| 5 | 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 “十四五”相比“十三五”期间总数同口径下降5% | 约束性 |
| 6 |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 “十四五”相比“十三五”期间总数同口径下降15% | 约束性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推动各镇（街道）、县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全生产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健全安全生产学习长效机制，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建设，认真落实《泸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优化安全生产党政领导常态化履职尽责机制，全面实施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度和履职台账制度。

**——严格部门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安全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结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需要，进一步细化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建立职能明确、权责一致、边界清晰、条块结合的安全监管责任网络。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建立“大安委+专业安委”安全生产综合协调机制，完善风险会商研判、防控协同和安全保障制度，综合运用督查考核、提醒约谈、事故调查等举措，压实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持续完善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警示报告制度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推动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持续改进内生机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全员安全培训，严格落实重要岗位持证上岗，切实提高一线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

**——严肃责任考核追究。**完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安全生产在综合目标考核体系中的权重，研究实施过程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和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考评，提升考核效能。严格落实履职报告制度，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绩效考核与履职评定、职位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健全纪检监察部门安全生产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查办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全覆盖巡查督导，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健全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加大失信约束力度，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并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红黑榜”发布制度，对企业安全生产守信行为实施有效激励，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形成“褒奖诚信、惩戒失信”的安全生产氛围。

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严格源头管控。**加强城乡规划、产业布局等源头环节安全风险防控，在编制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各类规划时率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严格控制新增高风险功能区，优化城市安全布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准入条件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条件，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

**——强化风险防控。**健全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完善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覆盖全县各行业领域及区域的安全风险评估，持续动态完善全县安全风险数据库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一张图”。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依法处罚和分级挂牌督办，强化事故隐患动态排查整治和闭环管理，规范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档案。加强安全风险季节性、阶段性特点研判分析，及时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制定科学管控方案，超前防范安全风险。

**——深化专项整治。**围绕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交通运输、工业园区、危险废物、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农业农村、酒类行业、城镇燃气、页岩气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全县安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三、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加强安全法规标准落实。**严格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现状和发展方向，梳理相关安全管理规范，修订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探索制定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系列规范性文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深化安全生产执法改革。**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完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立应急管理部门与其他安全监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提高专业执法能力和保障水平。对委托、下放镇（街道）的执法事项加强指导，不断强化基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能力。

**——创新安全生产执法方式。**实施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差异监管，常态化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执法、交叉执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形成执法合力。加快部门之间执法信息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全面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推进智能移动执法系统和手持终端使用，积极拓展非现场监管执法手段及应用，提升执法效能。

**——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制定执法清单和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分级明确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和执法检查项目。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确保公平、公正、准确、合法。

**——提升安全生产执法能力。**统筹配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源，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业人员力量。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实施系统化执法培训，推动建立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

**——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四不放过”原则，客观分析事故原因，厘清事故责任，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运用传统媒介、新媒体、现场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切实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四、提升安全科技支撑水平

**——强化安全科技应用推广。**提升高科技安全产品供给能力，在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消防等高危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先进安全技术装备，提升科技助安水平。

**——推进数字化智慧化转型。**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创新和应用示范，提升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水平，实现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要设施设备安全风险的智能感知、态势评估、分级预警和自动处置。以预警智能化、风险数字化、现场可视化、指挥扁平化、处置自动化为目标，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建立风险防控“一张图”，提升安全监管智能化水平。

**——探索“一网统管”安全治理。**坚持科技引领，将安全生产风险治理工作纳入“一网统管”运行体系。强化基层网格隐患排查能力，推进“微治理”创新，落实隐患举报、发现、处置、督办、奖励等工作，做好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的闭环全周期管理。以“感知网络”为手段，推动隐患自查自报自改工作，推动风险源自动辨识。加强数据分析工作，摸清风险关联性，实现风险防范的多元共治。

五、加快安全生产人才培养

**——提高安全监管人员能力。**加强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培训，组织实施安全监管队伍业务素质和能力提升计划，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入职培训、全员轮训和定期轮训。开展基层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标准化建设，建强基层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和执法辅助力量。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升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

**——提升企业员工安全素质。**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选优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开展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技能培训，通过脱产培训、技能提升等方式，切实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积极培养企业安全生产复合型人才和岗位能手。

**——强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人才需求与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互动机制，探索推动校地共建、联合办学模式，着力培养高水平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专业人才。拓展安全生产人才培养渠道，完善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建立并持续充实优化安全生产专家智库，为安全防范、科学决策、高效处置提供可靠的“智力”支持。

六、加强安全文化宣教培育

**——加强党建引领安全文化。**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重要论述和关于安全生产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党建与安全生产工作深度融合，围绕安全抓党建，抓好党建保安全，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健全多元融合宣教机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建立完善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沟通合作机制，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宣教的群众基础。将安全教育培训纳入学校教育、社区教育和农民工培训课程，利用安全体验中心，强化沉浸式、体验式安全教育，提升教育培训实效，中小学生安全教育覆盖率达到100%。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微信微博、数字屏媒、短视频平台、手机APP等新媒体和消防宣传周、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营造全员守法安全氛围。**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加强各部门安全生产普法宣传责任意识。通过组建宣讲团巡回宣讲、专题讲座、开展学法竞赛、编制普法手册等多种形式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安全法治服务平台，进行普法活动信息发布。积极举办线下活动，引导法律顾问走访辖区企业，组织志愿者走进村（社区）、企业、学校、家庭等举办安全生产主题法律讲座和咨询服务。

七、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修编工作机制，推动各镇（街道）、各部门动态修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督促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学校、医院、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制定完善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政企预案衔接与联动，着力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评估，提升应急演练实效。加强企业预案实用性建设，推进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实操性监督检查。

**——强化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础。强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企业采取单独建、联合建、与邻近应急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等形式，实现高危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覆盖。制定符合泸县实际情况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器材清单并及时补充完善，提高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水平。

**——提升安全生产事故处置能力。**推动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迅速、上下联动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优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动工作机制。规范事故现场救援管理程序，健全事故现场风险识别、监测与评估机制，明确安全防范措施。强化跨区域合作与应急协同，共建共享应急救援资源，完善安全生产事故联合处置机制。

八、构建多元共治安全格局

**——推进企业安责险广覆盖。**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全县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评估、隐患治理、日常监管等方面发挥更多专业服务作用。不断推进“保险—科技—服务”在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的应用场景研究，为企业提供更有效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为政府提供更有力的安全技术支撑。结合企业安全管理能效、本质安全水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落实等情况，健全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拓宽安全生产监督渠道。**健全安全治理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安全生产举报渠道，严格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和引导人民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群防群治新局面。加大重大事故隐患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优化安全生产服务体系。**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鼓励发展安全咨询、安全培训等中介服务机构，提升安全生产社会化技术服务能力。引导企业购买安全技术服务，助力安全生产风险防控。

**——健全安全生产诚信体系。**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和要求，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并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双公示”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诚信报告制度、个人诚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托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动信用档案管理自动化、信息化与数字化转型，便于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状况的动态查询与应用。

第四章 重点行业领域

一、危险化学品

推进落实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经营、使用、贮存、处置全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健全完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并联）审批机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分级分类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和隐患，2025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率达到100%。开展化工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中试、工业化试验项目安全整治，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积极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2022年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100%。加快推进化工园区建设，引导化工企业退城入园，对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2025年依法依规实施搬迁。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执法人员能力提升，2025年具备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占比75%以上。

二、煤矿

持续开展煤炭去产能工作，确保30万吨/年以下保留煤矿按期退出。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煤矿“六假六超”、“三瞒三不”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加快煤矿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建设，推进远程监管模式的创新应用，提升执法效能，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快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力争2025年建成1个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全县二级安全标准化达标煤矿占比75%以上。

三、非煤矿山

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深入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和“四化建设”，2025年全县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2座以上。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绘制完成全县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分布等级地图，健全完善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严控非煤地下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石油天然气开采重大安全风险和尾砂堆场和排土（渣）场安全风险。强化油气增储扩能安全保障，督促开发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第三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监管，严厉打击“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非法违法行为。强化石油天然气（含页岩气）勘探开采安全监管，以防井喷失控和防硫化氢中毒为重点，强化钻井、完井、修井、试油（气）、采油（气）等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四、消防

持续深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制定泸县消防生命通道“一区域一政策”治理方案，2025年分类分批完成督办整改。巩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酒类企业、石油化工企业、文博单位和宗教活动场所等五类重点领域消防安全治理成效，严格落实属地、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消防安全体检评估制度。落实老旧场所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等措施，全面建立新材料、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成效机制。完善县城和乡镇消防专项规划修编，按照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人员和装备，加强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建设，建立建强村（社）级微型消防站，推进消防评估、机制建设、规划修编、农村消防以及乡村振兴五大工程。建立完善教育体育、民宗、民政、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重点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逐步完成十四类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打造。2025年分批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和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五、交通运输（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民航、铁路、邮政）

加强交通运输安全治理。加强客货运输安全源头整治、2025年底全部淘汰报废卧铺客车、加强维修企业监管和非法改拼装的督查力度、加强企业监控平台监管，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问题。全面加强客货运输安全管理，建立路面管控部门联合执法、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联动机制。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通客车公路安保设施做到“应设尽设”。开展邮政管理专业化治理，加快推广智能安检设备，坚决防止易燃易爆等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强化水上安全监管，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加强水上安全治理。

开展民航、铁路安全治理。严格落实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确保机场安全运行。深化铁路沿线安全专项治理，配合开展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风险隐患。

开展综合枢纽安全治理。开展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严格落实新建公铁水并行交汇工程项目施工方案审查及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有关规定，加强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新改造。

六、城市建设

强化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实施前安全评估论证，完善重大风险“一票否决”制度。推进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完善城市体检评估指标体系。聚焦人员聚集场所建筑安全隐患，纳入房屋结构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台账管理。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模式，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在线监控、移动终端实时传输等信息化监管模式。加强城市地下设施安全管理，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推进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应用，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

七、工业园区等功能区

健全完善园区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落细落实园区及园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园区智慧化安全监管，2025年工业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达100%。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加强安全发展规划，规范工业园区规划布局，严格项目准入，2025年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100%。建立园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按照“一园一策”原则，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含危化企业集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

八、危险废物

建立完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体系，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暂存、收集、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5年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达100%。强化部门联动，完善长效联动机制。建立完善企业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和规范化环境评估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三个能力”。

九、工贸行业重点环节

突出重点行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检维修和外包施工队伍等专项治理。健全落实安全培训制度，加强一线工作人员尤其是特种作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在职教育培训，督促工贸企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企地联合应急演练，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推进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工作，2025年工贸行业“14+4”项（钢铁企业8项、粉尘涉爆企业6项、有限空间作业企业4项）重大隐患“清零”。

十、特种设备

开展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信息普查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三落实、双预防、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企业主体责任，开展“自我申明+信用管理”，以动态化风险辨识管控和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为核心推行特种设备使用标准化管理，2025年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现场检查”程序应用，定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信息普查。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险覆盖率，鼓励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强化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公共聚集场所特种设备、工贸行业特种设备、燃气行业特种设备等安全专项整治。

十一、农业行业

推进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实施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建立常态化督查工作制度，强化重要时节安全防控。强化农业机械安全源头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人牌证管理。深入推进农机合作社、沼气工程“清单制”管理。深入开展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农村沼气、饲料兽药（农药）、养殖屠宰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和管理，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十二、酒类行业

全面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强化风险管控。突出提升酒类生产企业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开展白酒储存（转运）、涉爆粉尘、窖池有限空间作业、行车和锅炉、检维修及外包方作业等专项整治工作。建立长效安全督促指导机制，完善白酒行业安全规范，推动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新建酒类建设项目罐区规范化设计100%，全县酒类生产企业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率100%。

十三、城镇燃气

持续推行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规范燃气市场经营秩序，对占压、包裹燃气管道及燃气管道周边的封闭空间，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覆盖排查整治。加强餐饮店等燃气使用场所燃气用具、连接软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大力整治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倒装等不符合安全规范行为，整治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圈占、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规范燃气工程管理，加大燃气具流通环节和安全装置普及，多种形式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持续推进智能化建设。推进城镇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工程，2025年改造率达100%。

第五章 重点工程

一、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经验做法切实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工程的通知》、《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建立健全城镇管网数据共建共享机制。建设内容包括：一是收集城镇燃气、城市给排水、城市综合管廊等城市管网地理信息、管网参数等数据，绘制城市管网地理信息“一张图”。二是通过开发数据接口等方式，分别采集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综合管廊等实时监测数据，同时对接相关视频监控数据，汇聚到一个平台管理。三是推进老旧燃气、供水、排水管线改造，消除

用水用气安全隐患，改善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二、煤矿智能化建设工程

推进煤炭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对适合条件的煤矿开展机械化能力升级，督促指导富银煤矿单滚筒采煤机全部升级为双滚筒；对能够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的矿井，开展督促引导，全面提升机械化水平；将重大设备感知系统数据采集并接入县级监控平台，煤矿水害防治感知数据实现联网采集、在线监控；推进人员定位系统智能化升级，实现人员唯一性识别。对长沙庙煤矿技改扩能项目探索推进综合机械化掘进。

三、基层安全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提升基层安全治理水平和统筹能力，整合安全社区创建要素，确保共性领域不重复建设，个性领域积极发展，突出区域安全发展特点。扎实抓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聚焦属地责任落实、运行机制顺畅、工作制度健全等方面，建设标准化基层安全管理机构。改革完善“大安委+专委会”的“1+N”综合协调机制、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和“一主三辅”应急救援体系，构建基层多元共治安全生产治理格局，做实做强基层安全治理，将各项安全管理职责分解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人员和管理流程中，强化考核，努力推进“多格合一”，优化管理效能。

1. 安全生产科普示范点建设工程

改造泸县安全体验中心。提档升级“坠物、坠落、触电、挤压”等主题场景，加强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吊装、动火、用电等特种作业，电梯遇险等安全应急、防灾避险知识宣传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育，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防灾救灾技能。在园区规划建设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基地，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事故警示教育，注重基层社区安全宣教、场景体验、技术培训资源整合和统筹管理。

五、重点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城市建设安全工程：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计划完成160个小区，517栋，11366户，总计住宅建筑面积145.79万平方米。

交通运输安全工程：推进客运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建设，计划对全县620辆客运车辆全覆盖安装；推进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计划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153公里，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15.3公里，乡镇通三级公路27.6公里，省道大中修20.36公里，省道升级改造33.3公里，计划建设美丽乡村路32.3公里。

消防安全工程：2022年，完成嘉明消防队站（3车15人）配置任务，同时启动经开区特勤消防站、云龙消防站建设工作。推动具备条件的村庄建设消火栓，兴修消防水池，清理村庄消防车通道，打造一批具备战斗力的村级微型消防站。按照城市规模配齐市政消火栓，建立健全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监督执法长效机制，着力提高完好率，为灭火救援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煤矿安全工程：积极探索低瓦斯实发电技术，在长沙庙矿建项目投入生产后，力争实现瓦斯发电。

1. 配合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双重预防”实施情况的监管，推进基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信息的检验检测、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生产使用等信息互联互通。指导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七、安全生产数字综合管理平台提升工程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系统。采用动态清单和静态清单相互结合的方式，完善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安全督导工作机制，实行党政领导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每月履职台账“双清单”。推动危化、矿山、交通运输等行业安全智能系统的安装运用，加快推进智慧化监管，实现县、镇两级党委政府和行业部门责任清单、履职清单、履职记录的清单信息化管理；持续强化清单制管理提档升级经验总结提炼运用，优化企业“清单制+信息化”建设，实现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岗位职责清单、人员履职清单和履职台账清单的联动管理。

建立煤矿“三网”融合系统。将全县煤矿瓦斯监管系统、工业视频系统、人员位置管理系统识别数据接入县安全监控平台，实现实时在线监控管理。

绘制保险风险防控“一张图”。对企业的投保信息、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能力评估、事故情况等安全生产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各镇（街）、各行业领域风险防控的动态预警信息地图。

绘制城市安全风险“一张图”。实现对典型重大危险源企业、煤矿企业井口、烟花爆竹批发仓库、重点非煤矿山企业等动态视频监控，通过数据信息智能分析，推送报警或预警信息。打通数据流，对接政务区块链平台，升级优化政府移动监管和企业管理端功能，增加手机端公众事故报告等功能。

八、基于工业互联网推动危化安全生产工程

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数据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推进操作控制智能化、风险预警精准化、危险作业无人化、运维辅助远程化，提升数字化安全生产治理水平。强化企业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动态优化、智能决策、联动处置、系统评估、全局协同能力，实现提质增效、消患固本，打造企业工业互联网新基础设施。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推动危化安全生产“三个转变”，推动科技创新、产业生态、配套服务在园区内外的渗透及融合发展，加强政府对园区的高效协作、精准扶持、有效监管。

第六章 环境影响评价

该规划涉及建设项目8个，分别是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煤矿智能化建设工程、基层安全治理能力提升工程、安全生产科普示范点建设工程、重点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提升工程、特种设备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数字综合管理平台提升工程、基于工业互联网推动危化安全生产工程。所有项目建成后不会影响区域、流域生态系统；建设过程中可能对环境噪声、水土保持等方面产生的影响，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在项目具体实施前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第七章 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规划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泸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应急管理委员会、减灾委员会的统筹协调和其他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专业支撑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及协同推进，研究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规划工程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规划相关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并逐项逐级分解落实，确定工作时序和重点，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推动规划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加强规划衔接，将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泸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各部门、各区县发展规划，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

二、完善投入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安全生产发展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安全资金投入要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积极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主体公平有序竞争的投资环境，促进安全生产优势要素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发挥公共财政对安全生产的杠杆作用，将安全生产规划需要的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支持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加大金融、税收、保险等政策扶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信贷支持，督促企业依法加大安全投入，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三、加强监督评估

制定完善规划目标评价与过程检测相结合的评估及考核制度、机制和方法，确保规划目标一致、任务统一、工程同步、政策配套。健全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规划实施评议。对规划内容、发展目标、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及责任跟踪，将目标指标纳入部门、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及安全责任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范畴，建立科学的考核体系及激励制度，对规划进展情况实施常态化考核。按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分析问题，并对规划范围、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保障规划顺利执行。